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78號

原告 杰揚半導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百彥

訴訟代理人 陳宏兆律師

被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銘輝

訴訟代理人 陳肇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30日下午3時35分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